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勤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202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该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6日